

台升级试点,多个单位信息系统完成升级并正式启用。对固定资产的报废、调拨、捐赠等事项进行审批和备案管理。全面启动国有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工作。完成2013年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汇总、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批复2012年资产决算结果。

(二)推进资产管理精细化。正式启动资产标准体系和规程的编制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启动资产标准规程与软件设计方案对接工作。启动《局管共用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对系统内相关仪器设备的设备布局、数量、状况、应用和运行率进行摸底和需求调查分析。

(三)执行政府采购,保障资金支出安全。及时传达财政部政府采购的最新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执行,积极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核实采购预算,做好政府采购申请审批、进口设备申购和集中采购工作,配合全局工作开展,提高预算执行。做好服务和宣贯工作,认真做好上下沟通,及时向财政部反馈信息,争取采购计划如实完成,确保资金安全支出。

(四)做好资产决算,评价资产管理工作。2013资产决算盘点固定资产,整理全年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未转固等资产进行了清理,完成《中国地震局201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汇总》和《中国地震局2013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决算工作荣获国管局评比第一名。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王珏执笔)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银监会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监管工作重点和重大问题开展会计研究和政策完善,进一步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为银行监管和银行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和有效保障。

一、银行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助推国家重点战略实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推进银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截至2014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72.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0万亿元,增长13.9%。不良贷款余额1.4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574亿元,不良贷款率1.60%,比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96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813亿元;拨备覆盖率232.1%,同比下降50.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2014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1.93万亿元,同比增长10.5%;资本利润率17.1%,同比下降1.37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19%,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银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运行态势,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机构改革,积极扩大对外开放,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银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二、围绕银行重点业务开展会计研究

近年来,商业银行理财、同业业务发展迅速,同时也暴露出会计处理不能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不统一掩盖了潜在风险等问题。为促进理财和同业业务回归本源,规范银行业务健康发展,银监会着手从会计角度研究规范银行理财和同业业务,广泛征求商业银行和外部审计机构意见,及时与财政部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从会计确认标准、会计计量模式、会计科目使用、合并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披露各方面提出亟待规范的会计问题,为规范银行创新业务会计核算、减少银行利用会计准则和业务创新规避监管的套利空间、进一步提升银行会计信息质量奠定基础。

三、完善银行审慎监管会计政策

鉴于商业银行近年来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增长较快,而其中潜在风险没有得到充分有效识别,存在着计提拨备不足以覆盖其潜在风险的问题,银监会结合加强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资本监管,完善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拨备监管制度,大力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更好地维护市场对银行业的信心,促进金融稳定,发挥外部审计对银行监管的补充作用,银监会结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银行外部审计监管指引》,进一步完善银行外部审计监管,对银行外部审计师的资质、客观性、独立性、审计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要求银行承担更多对外部审计的评估和监督职责,要求监管部门加强与会计职业界、外审机构的监督机构沟通,充分交流银行重要风险、系统性风险及特定领域的审计问题。针对当前商业银行呆账核销难、核销压力大等问题,银监会提出完善银行呆账核销的政策建议,推动财税部门协调统一呆账核销的财务标准和税前扣除标准。此外,在制定和完善涉及银行业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并表监管、创新业务监管等一系列监管规制中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规范会计核算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夯实银行监管的会计基础。

四、促进银行业会计信息化建设

配合财政部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银行业会计信息化特别是可扩展财务报告分类标准(XBRL)的推广应用,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相关标准。在前期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银监会与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推动18家有代表性的银行按照相关要求报送2013年度XBRL财务报告。银监会还将XBRL技术运用到银行监管信息系统中,组织开发银行业XBRL格式财务信息系统,以提高银监会对银行业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能力,提升监管有效性。

五、推动完善国际银行监管政策

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工具会计改革尤其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改革进展。积极参与巴塞尔委员会会计专家组相关工作,协助会计专家组起草并发布《银行

外部审计监管指引》；参与会计专家组研究起草《健全风险管理及预期信用损失会计的关系》文件，指导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新会计准则在全球活跃银行中的高质量实施，提升银行拨备计提方法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参与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相关会计议题的讨论，反映中国银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诉求，推动完善国际银行监管政策。

六、搭建银行业会计交流平台

为了银行业财务会计部门之间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交流平台，实现银行业财务会计业务交流和资源共享，2014年，银监会积极推动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首届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由中国农业银行担任主任单位，会员单位112家，涵盖了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组织研讨研究、业务交流等活动，促进银行同业之间以及银行业与国家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七、加强银行业会计专业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银行业开展会计业务培训，努力培养会计专业人才，适应银行业务和会计准则的发展需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合作，选拔银监会系统部分优秀会计制度研究人员参加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为银行业会计监管研究工作培养和储备人才。探索通过银行业协会等行业平台，以研讨、培训和业务交流等方式促进银行业会计人才培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八、有效保障银行监管各项工作

全力以赴保障监管工作，努力建设节约型监管机构。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实现财务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的要求，严格清理整改超标办公室用房，全面启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为银行业监管工作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银监会连续第七年获得财政部评选的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获得2014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三等奖和预算绩效管理一等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石晓乐执笔)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创新创业、促进财富管理与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作用。截至2014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 613家，其中，主板1 475家，中小企业板732家，创业板406家，全年新增124家，总市值37.25万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1 572家，全年新增1 216家，总市值4 591.42亿元。全年

沪深两市发行A股758只，合计融资7 468.47亿元，其中首发融资668.9亿元，公开增发融资3.65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4 023.51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2 634.43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累计有289家挂牌公司发行股票329次，合计融资132.09亿元；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515只，筹资4 147.33亿元，其中公司债185只，筹资2 954.25亿元，可转债13只，筹资320.99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313只，筹资532.09亿元。12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4.09万亿元；95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合计6.68万亿元；153家期货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权益)728.76亿元。证券市场总体功能发挥良好。2014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注重加强会计监管，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一、加强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监管，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一)做好2013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审核。抽样审阅415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时总结、解决年报披露存在问题，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和上市公司年报分析报告。

(二)推动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控规范。会同财政部发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报规则，统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监管，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分析报告。

(三)推进新发布或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相应修订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四)开展境内外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体系研究，梳理现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细化并完善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五)继续参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应用研究，支持推动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建设。

(六)加强同财政部在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执行层面的沟通，从资本市场监管角度提出细化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议，协调提升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

二、完善审计、评估机构监管安排，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日常监管

(一)扎实推进，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模式，结合《证券法》修改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提出完善资本市场审计监管相关意见；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业务质量评价方案，优化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评价体系，修订《派出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监管工作评价办法》；对3年来审计、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作自我评价，并组织两个行业自律组织和部分行业代表开展社会评价，对行政许可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公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等，及时公布机构更名换证情况，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

(二)强化监管，切实提升检查效果。共组织49个项目专项检查，3家次全面检查，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7家次和63